



## 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	施工单位	洛阳铭一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开关插座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	LCS7-JA-041
<p>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开关插座采购合同》现第一批次 22#、楼已具备进场安装施工条件。根据合同第 6 条第 6.2 款约定：每批次供货完成且四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该批次对应金额的 90%，特申请该批次对应的工程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予以审核，谢谢！</p>			
工程 进度 质量 安全 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 签字： <u>陈文</u> 日期： <u>2025.9.11</u>		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<u>2025.9.10</u>	
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22#楼开关插座已到货验收合格 工程师签字： <u>王郑波</u> 日期： <u>2025.9.11</u> 工程总签字： <u>杨</u> 日期： <u>2025.9.11</u>			

注：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